

國立中正大學第五〇〇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 間：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席：馮校長展華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第四九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

參、第四九九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一、法學院工作報告。
- 二、教育學院工作報告。
- 三、資訊處工作報告。
- 四、諮商中心工作報告。
- 五、環安中心工作報告。
- 六、體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七、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工作績優者選拔表揚要點」
第 3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提案一附帶決議辦理，為提高教師兼行政職之意願，請人事室就旨案得受表揚之名額予以研議。
- 二、現行旨揭要點第 3 點規定，每學年接受表揚之名額以 1 名為原則。現為鼓勵並感謝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工作之辛苦，且近年來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行政職務增加(110 學年較 106 學年增加 14 個職務)，以及推薦人數亦有增加趨勢(110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4 人)，爰擬調整每學年接受表揚之名額。
- 三、參照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績優職員表揚名

額以現有職員人數百分之三為計算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爰旨揭要點第 3 點規定每學年接受表揚名額擬調整為，以由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職務之百分之三為計算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例如：以 110 學年 113 個職務計算，名額 4 人；不含由校長依旨揭要點第 4 點規定，就符合資格之一級主管名單圈選 1 至 2 名表現優異者部分)。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第 1-2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9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研發成果管理制度評鑑考評委員意見，爰修正第 6 點、第 9 點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3-5 頁)。

決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動物保護，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犬隻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二、校園流浪犬管理與暫置照護，本校學生社團寶貝生命社長期與本中心合作，該社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111 年 3 月 16 日就校園流浪犬隻管理議題與本中心開會討論，並積極促成本校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訂定。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三，第 6-7 頁)。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四，第 8-10 頁)。

決議：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法規名稱及內容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爰配合辦理本案修正，並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三，第 6-7 頁)。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11-13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工作績優者選拔表揚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連續兼任行政工作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年以上，對經辦業務認真負責，積極創新，表現優異，得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為候選人。 符合第一項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二年以上，且卸任在一年以內者，仍得由原任職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推薦。 每學年接受表揚之名額，以由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職務數之百分之<u>三為計算原則</u>(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其推薦及選拔程序，準用「國立中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表揚要點」辦理。	三、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連續兼任行政工作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年以上，對經辦業務認真負責，積極創新，表現優異，得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為候選人。 符合第一項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二年以上，且卸任在一年以內者，仍得由原任職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推薦。 每學年接受表揚之名額以一名為原則，其推薦及選拔程序，準用「國立中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表揚要點」辦理。	一、查本校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職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提案一附帶決議以，為提高教師兼行政職之意願，請人事室就旨案得受表揚之名額予以研議。 二、次查旨揭要點第三點規定以，每學年接受表揚之名額以一名為原則。現為鼓勵並感謝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工作之辛苦，且近年來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職務增加(一一〇學年較一〇六學年增加十四個職務)，以及推薦人數亦有增加趨勢(一一〇年度較一〇八年度增加四人)，爰擬調整每學年接受表揚之名額。 三、參照本校績優職員選拔表揚要點第六點規定以，績優職員表揚名額以現有職員人數百分之三為計算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爰旨揭要點第三點規定每學年接受表揚名額擬調整為以由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職務之百分之三為計算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例如：以一一〇學年一一三個職務計算，名額四人)。又，上開名額不含由校長依旨揭要點第四點規定，就符合資格之一級主管名單圈選一至二名表現優異者部分。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工作績優者選拔表揚要點 (修正草案)

- 一、為選拔並表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行政工作績優者，以激勵工作士氣，促進校務推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所稱研究人員包括：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 三、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連續兼任行政工作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年以上，對經辦業務認真負責，積極創新，表現優異，得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推薦為候選人。
符合第一項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二年以上，且卸任在一年以內者，仍得由原任職之一級單位主管予以推薦。
每學年接受表揚之名額，以由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職務數之百分之三為計算原則(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其推薦及選拔程序，準用「國立中正大學績優職員選拔表揚要點」辦理。
- 四、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各系所中心主管連續兼任行政工作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達二年以上，由人事室提供符合資格之一級單位主管名單，簽請校長對經管業務，積極創新，表現優異者圈選一至二名為原則，其名額不受第三點第三項條規定之限制。
- 五、凡經接受表揚之績優人員，須經繼續兼任行政工作滿四年，績效優異者，始可再受推薦。
- 六、經核定之績優人員，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牌。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有關收支歸屬之會計科目名稱、代號及其定義，參照<u>作業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u>編列。財產權帳列資產科目「無形資產」，收入帳列「權利金收入」，支出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項下，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六、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有關收支歸屬之會計科目名稱、代號及其定義，參照<u>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編號參考表</u>編列。財產權帳列資產科目「無形資產」，收入帳列「權利金收入」，支出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項下，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參酌評鑑委員意見，「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名稱編號及會計科目編號參考表」修正為「作業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以符現制。
九、研發成果支出帳務處理： 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所定分配比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採現金制辦理，其分錄如下： (一)分配授權金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分配委辦機關及發明人部分) 貸方：銀行存款 (二)研發成果申請、登記取得的規費、維護推廣、管理費用等支出：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或建教合作成本) 代收專利權發明人分攤款項 貸方：銀行存款	九、研發成果支出帳務處理： 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所定分配比例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採現金制辦理，其分錄如下： (一)分配授權金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分配委辦機關及發明人部分) 貸方：銀行存款 (二)研發成果申請、登記取得的規費、維護推廣、管理費用等支出：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或建教合作成本) 代收專利權發明人分攤款項 貸方：銀行存款	參酌評鑑委員意見，「比例」修正為「比率」。

國立中正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8月22日第45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4月22日第4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表達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會計作業程序，依據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因職務或非職務上執行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計畫所獲得之成果或運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的研發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因而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技術移轉、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權利之會計事務，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因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技術移轉、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所衍生之權利金、授權金、股權、衍生利益金及讓與價金等權益收入。
- 四、研發成果支出係指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登記、取得之規費、維護、推廣、管理等費用，以及分配研發人員之獎勵、依合約規定繳交補助(或資助)機關之給付等，惟研發成果授權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之分配，除股權外，應俟獲得現金後再行分配。
- 五、研發成果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收入及支出依本要點納入校務基金專帳管理，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六、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有關收支歸屬之會計科目名稱、代號及其定義，參照作業基金會計科目名稱與編號參考表編列。財產權帳列資產科目「無形資產」，收入帳列「權利金收入」，支出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項下，並於其下按計畫別分設子目予以入帳列管。
- 七、研發成果取得智慧財產權之帳務處理，其分錄如：
借方：無形資產-專利權
貸方：其他收入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建教合作成本
- 八、研發成果收入帳務處理：
本校智慧財產權因技術移轉授權或讓與於合約簽定，收取現金或股權時，依合約副本及本校開立之收據採權責發生制辦理，其分錄如下：
借方：銀行存款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貸方：權利金收入(分配校務基金及發明人系所部分)
權利金收入(分配委辦機關及發明人部分)
專利及技術讓與或授權營業稅(限)(代收款)
- 九、研發成果支出帳務處理：
依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所定分配比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採現金制辦理，其分錄如下：

(一)分配授權金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分配委辦機關及發明人部分)

貸方：銀行存款

(二)研發成果申請、登記取得的規費、維護推廣、管理費用等支出：

借方：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或建教合作成本)

代收專利權發明人分攤款項

貸方：銀行存款

- 十、研發成果所有收支應納入本校既有之會計系統及定期編造會計報告檢送稽查及提供研發處稽催管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會計分錄釋例」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
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111 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B 會議室

主席：馮展華校長

紀錄：張碧兒

出席：馮展華校長、蔡榮婷副校長、劉建宏總務長(楊哲優專門委員代理)、環安中心許曷慕主任、環安中心吳淑芬組長、環安中心范誠偉組長、衛保組陳素燕組長、理學院陳建易院長、工學院李元堯院長、化生系許岱欣主任、物理系韓殿君主任(陳苑婷小姐代理)、生醫系李政怡主任(李沁老師代理)、地環系劉台生主任(趙鴻椿老師代理)、化工系王朝弘主任、機械系林派臣主任(請假)、心理系姜定宇主任(王豐彬老師代理)、勞工系王安祥教授、化工系洪嘉璟講師(陳立國先生代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10 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參、工作報告（請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環安中心許曷慕主任報告）

肆、提案討論

案由二：本校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訂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動物保護，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犬隻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二。

決 議：

- 一、修正後通過，本案再提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 二、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草案如附件二-1。

案由三：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配合辦理。
- 二、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本案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

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三-1。

三、有關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產生，可由學生會推派一名代表，作為委員聘任案簽請校長核示之建議名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草案）

總說明

111.3.18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 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 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動物保護，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犬隻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如下：

- 一、緣起。(第一點)
- 二、本原則之適用。(第二點)
- 三、校園流浪犬之處理方式。(第三、四點)
- 四、禁止事項。(第五、六點)
- 五、校園流浪犬之投訴事件處理流程。(第七至九點)
-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之適用。(第十點)
- 七、本要點施行方式。(第十一點)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動物保護，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犬隻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之緣起。
二、本處理原則所指之校園流浪犬為於本校校園內出沒，且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寵物登記之犬隻。	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三、流浪犬隻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學校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犬之正確態度。	本校流浪犬之教育宣導。
四、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得對校園內流浪犬採取節育、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並得徵求校內經許可之志工或學生社團共同參與。	本校校園流浪犬之處理方式。
五、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犬，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制止。	明定本校禁止餵食流浪犬。
六、校園內禁止惡意遺棄犬隻，違者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明定本校禁止惡意遺棄犬隻。
七、校園流浪犬投訴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一）投訴人向環安中心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交由環安中心彙整處理。 （二）環安中心得對事件採取捕捉或驅趕等適當性措施，並得通知校內志工或學生社團協助處理，必要時轉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三）環安中心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或通報單位。	本校校園流浪犬通報案件之處理方式。
八、校園流浪犬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衛生之虞時，環安中心得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校內流浪犬志工、學生社團或本校教職員亦得協助，惟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	本校校園流浪犬具危險性之虞之處理方式。
九、本校得視情節通知警察機關或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到校協助處理。	本校得請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協助。
十、本原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	本處理原則未規定事項之適用。
十一、本原則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原則之施行方式。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流浪犬隻處理原則（草案）

11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動物保護，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犬隻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指之校園流浪犬為於本校校園內出沒，且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寵物登記之犬隻。
- 三、流浪犬隻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學校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犬之正確態度。
- 四、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得對校園內流浪犬採取節育、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並得徵求校內經許可之志工或學生社團共同參與。
- 五、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犬，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制止。
- 六、校園內禁止惡意遺棄犬隻，違者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七、校園流浪犬投訴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 (一)投訴人向環安中心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交由環安中心彙整處理。
 - (二)環安中心得對事件採取捕捉或驅趕等適當性措施，並得通知校內志工或學生社團協助處理，必要時轉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 (三)環安中心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或通報單位。
- 八、校園流浪犬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衛生之虞時，環安中心得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校內流浪犬志工、學生社團或本校教職員亦得協助，惟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
- 九、本校得視情節通知警察機關或動物防疫機關派員到校協助處理。
- 十、本原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
- 十一、本原則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原名稱「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更名為「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配合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管理工作，根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u>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環境保護及 <u>職業安全衛生</u> 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為推動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管理工作，根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 <u>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u> 、環境保護及 <u>勞工安全衛生</u> 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更名為「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配合修訂。 二、原名稱「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辦法」更名為「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配合修訂。
二、本會負監督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之責，規劃及指導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以及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制度建立。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衛生、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安全處理、防止職業傷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三、本會負監督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之責，規劃及指導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及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管理制度建立。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衛生、 <u>毒性化學安全處理</u> 、防止職業傷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一、原名稱「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u> 管理辦法」更名為「學術機構運作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配合修訂。 二、文字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教學、研究、行政人員及 <u>學生代表</u> 聘兼，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教學、研究或行政人員聘兼，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輔導委員建議，增列學生代表。

員均為無給職。		二、參考他校做法（成大、中山）。
七、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先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審議，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原名稱「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更名為「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配合修訂。

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草案)

87年5月11日第222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6月21日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6月12日第2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01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3日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管理委員會通過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工作，根據教育部頒布之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國立中正大學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負監督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之責，規劃及指導本校實驗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以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制度建立。以維護校園整體安全衛生、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全處理、防止職業傷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就校內相關教學、研究、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聘兼，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六、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